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300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4120文稿1_0000137A00_ATTCH1.pdf)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一、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3年11月15日生效，若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3年11月8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消滅子基金Multi Manager Access II—Future of Humans為未核備基金。

1、消滅子基金：Multi Manager Access II—Future of Humans USD P-acc，ISIN：LU2204946672

2、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ISIN：LU0085953304

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中譯本及附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

正本：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

復華投信 113/10/08



1130001110



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理財部 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 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投商品處 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商品部 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企劃部 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勞安部 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王心如

電 2024/10/08 文
交 08:38:03 章

裝

訂

線

復華投信 113/10/08



113000111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300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一、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3年11月15日生效，若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3年11月8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 消滅子基金 Multi Manager Access II - Future of Humans 為未核備基金。

1、消滅子基金：Multi Manager Access II - Future of Humans USD P-acc，ISIN：LU2204946672

2、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ISIN：LU0085953304

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中譯本及附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裝

訂

線

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理財部 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 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投商品處 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商品部 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企劃部 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勞安部 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王心如

致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函

管理公司董事會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2024年11月15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Multi Manager Access II – Future of Humans**(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出現大量贖回，投資經理人已建議Multi Manager Access II董事會，鑒於剩餘資產水平較低且缺乏預期增長，管理消滅子基金於經濟上將不再可行。基於以下原因，存續子基金被認定係消滅子基金股東之最佳選擇：

- 二者皆為主動式管理之股票基金，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之股票或其他股票權益，具有相似之主題目標；
- 消滅子基金專注於與人口老化趨勢、全球人口增長及日益都市化有關之長期範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長壽相關領域、醫療設備、醫療保健服務、教育及娛樂相關領域，以及專注於消費者偏好/體驗變化，及增加客製化及個人化趨勢之領域，而存續子基金則專注於腫瘤學、新陳代謝疾病(如肥胖症)、基因治療、醫療設備、醫療保健技術、新興市場之長壽及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之領域。存續子基金考量科技及社會進步，挑選能提供醫療保健產品之解決方案，並改善全世界人類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之成效及可負擔性之公司。

因此，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範圍與消滅子基金非常相似。存續子基金亦將受益於管理資產之顯著增加。

考量以上，Multi Manager Access II董事會及擔任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之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認為根據Multi Manager Access II公司章程第25.2條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12.2條，將消滅子基金資產合併至存續子基金，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惟存續子基金為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之子基金，而消滅子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此將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失去消滅子基金之股份權利，而改成以持有存續子基金發行單位之形式成為契約資產之投資人。因此，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失去與消滅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投票權，且在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等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可能會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本合併會依據2024年11月14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股份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換股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各存續股份級別首次發行價格(若該股份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之存續股份級別於基準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投資人有以下變化：

	Multi Manager Access II - Future of Humans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股份/單位級別	(略) 美元 P-累積 (ISIN: LU2204946672) (略)	(略) P-累積 (ISIN: LU0085953304)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略) 美元 P-累積：1.800% (略)	(略) P-累積：1.710% (略)

<p>重要資訊文件 (KID) 所示持續費用</p>	<p>(略) 美元 P-累積：1.8% (略)</p>	<p>(略) P-累積：1.8% (略)</p>
<p>投資策略</p>	<p>此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尋求長期實際回報。無法保證該投資目標將會實現。</p> <p>子基金被歸類為 ESG 整合基金。然而，子基金並未促進特定之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之永續性或影響目標。子基金之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 (TR 第 7 條)。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6 條之規定。因此，由於其投資策略及基礎投資之性質，其並未考慮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SFDR 第 7(2) 條)。</p> <p>子基金聚焦於與人口老化趨勢、全球人口增長及日益都市化有關之長期範疇。這些面向可以包括任何部門、國家及公司資本，以便從社會、資源及技術之顛覆性發展中受益。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長壽相關領域、醫療設備、醫療保健服務、教育及娛樂相關領域，以及專注於消費者偏好/體驗變化，及增加客製化及個人化趨勢之領域。</p> <p>投資組合經理人擬透過專門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中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之股票和其他股票權益，以實現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專門投資組合之背景下，投資限制適用於整體基礎上。投資組合經理人尚可利用衍生性商品來實現子基金之投資目標。</p> <p>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曝險可能尚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係指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公司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p> <p>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因此不會複製或追蹤任何基準指數。子基金採用主題投資法，各主題參考下列其中一個參考基準指數，並分配該主題之股票投資至少 40% 予該基準指數之成分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CI ACWI IMI Genomics Innovation Index • MSCI ACWI IMI Ageing Society Opportunities Index • MSCI ACWI IMI Future Education Index • MSCI ACWI IMI Millennial Consumer Select Index 	<p>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14(2)條)。</p> <p>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 (健康與福祉) 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投資重點為著重醫療保健行業轉型的公司。此子基金通過考慮技術和社會進步、為醫療保健產品之供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可負擔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來選擇公司。</p> <p>考量重點為腫瘤學、代謝性疾病 (如肥胖症)、遺傳療法、醫療設備、健康科技、老齡化、新興市場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p> <p>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p> <p>子基金由於全球導向之特色故投資於多種貨幣，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 (不計股息再投資) 績效指標以衡量績效、風險管理及建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運用其裁量權建構投資組合，在股票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此子投資組合之配置及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p>

	<p>投資政策允許子基金之單一股票配置、部門及國家曝險偏離參考基準指數之程度有相當大之彈性，即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會嚴重偏離參考基準指數。投資組合經理人得酌情投資於未列入參考基準指數之公司，以把握特定之投資機會。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之期間，子基金之績效可能與參考基準指數之績效有重大偏差。</p> <p>子基金僅為績效比較之目的，於內部監測報告、行銷及/或售後資料中使用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index。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既不追蹤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index，亦不受其限制。</p> <p>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股份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p> <p>原則上，子基金亦可暫時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上限之輔助流動資產。僅有於市場狀況異常不利，情況有此需要，且考慮到股東利益有正當理由時，始得於絕對必要之期間內暫時突破 20% 之限制。基於流動性目的，子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p>	<p>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p> <p>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p>
適合之投資人	<p>目前發行之子基金及級別適合希望投資於廣泛分散之證券組合之投資人。</p> <p>僅有可承受所涉風險之投資人方適合投資於本公司。只有投資者能承受損失之資金始投資於此性質之基金，建議投資人於投資本公司前諮詢其財務顧問。</p>	<p>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且具有多樣性之促進醫療保健轉型，並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的公司股份及股權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p>
投資經理人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N/A
投資組合經理人	<p>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p> <p>Invesco Advisers, Inc., Atlanta, USA</p> <p>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don, United Kingdom</p> <p>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London, United Kingdom （得將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得將投資管理職責複委託予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p>	<p>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p> <p>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p>
貨幣	美元	美元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歐洲中部時間 15:00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4	4

(*) 略。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投資經理人、投資組合經理人、會計年度及交易截止時間等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關於對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對於總收益交換契約、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之預期及最高使用比例，適用下列規定：

子基金	總收益交換契約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Multi Manager Access II - Future of Humans	0-15%	15%	0%	0%	10%-20%	40%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0%	15%	0%	25%	0%-40%	50%

此外，如貨幣、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及風險指標(4)等特性維持不變。

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合併投資組合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投資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任何現金部位或有價證券，惟該現金部位或有價證券須超過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4 年 11 月 8 日 12:00（消滅子基金）及 15:00（存續子基金）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股份之投資人。

消滅子基金之發行至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4 年 10 月 7 日 12:00。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股份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權之消滅子基金股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為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獨立會計師，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to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及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股東及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及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將免費提供予該股東及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投資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另請注意，投資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4 年 10 月 7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與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Multi Manager Access II Future of Humans」合併，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貴公司113年9月9日瑞信字第123號函及113年9月1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需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4/09/19
14:16:32
章